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工程”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建波等 197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奥化工”）82.43%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拟向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淄博盈科嘉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合称“本次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1、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2、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因公司拟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并于当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3、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4、公司股价在公司公告筹划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5、股票停牌后，公司开始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实质性调查、论证，并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以形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初步方案；交易各方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及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6、公司进行了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并将相关材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7、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与李建波等 197 名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8、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作了《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9、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予以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0、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如下：

1、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2、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宜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对本次交易相关法律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